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3年度虎小字第254號

原告 李浚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國明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民事起訴狀上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於書狀內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係屬同法第121條所謂之書狀不合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不得逕以其訴或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並未於該訴狀內之簽名或蓋章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起訴之書狀不合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將本件民事起訴狀發還，並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簽名或蓋章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